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36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周良燉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恆優利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20,19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8,936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秉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黃舜民

民事裁判費試算表

- 一般民事訴訟費
 - 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
(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)
 - 勞動事件法第13條第1項
(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台幣1百萬元者，超過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)

訴訟標的價額	新台幣	3,220,198	元
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	---

應徵費用
第一審：39,291 元；
第二、三審：58,936 元